附件2：

**困难群体毕业生信息采集工作要求**

教育部文件要求各地各高校需特别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残疾、少数民族等群体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为了解和掌握北京地区高校困难群体毕业生的有关情况，市教委从2012届毕业生开始，在就业管理平台对困难群体毕业生进行标注，2013年做好困难群体毕业生信息采集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工作**

各高校要把做好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的原则，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困难群体毕业生都能顺利就业。

**二、及时开展摸底工作**

各高校要及时开展摸底工作，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残疾和少数民族毕业生名单，采集信息，全程跟踪帮扶，努力做到数据清、情况明、服务到位。

**三、认真做好信息采集和标注工作**

就业管理平台将“家庭经济困难”字段调整为“困难群体”字段，内容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残疾”（符合多项条件的困难生，取最主要项）以及“非困难群体”。“困难群体”字段为必填字段，请各高校务必在集中办理暑期就业手续之前完成标注工作。

注：此“困难群体”特指“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和“残疾”三种情况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按其实际情况标注，无需特别标注(例如：非上述三类情况的少数民族毕业生，标注为“非困难群体”)。

 **四、有关解释**

“家庭经济困难”：根据2007年6月份教育部、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就业困难”：因学业成绩较差、求职能力不足等各种因素造成就业困难的毕业生。

中国科学院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所 | 专业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学历 | 生源地（具体到县级） | 家庭住址 | 家庭经济困难 | 就业困难 | 残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